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六十二篇 教會禱告的職事

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可以分作兩段：十五至十七節是一段，十八至二十節又是一段。十五至十七節是說到一件專門、特別的事情；十八至二十節是說到普遍的原則。第一段裡那一件事情如何對付，是根據於第二段裡所說的原則。第二段是一個根基，第一段不過是按著那一個根基去作而已。

#### 壹、 地上支配天上

第十八節，主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##### 一、地上的舉動，在天上的舉動之先

##### 二、我們從幾個舊約裡的例子，來看地上如何支配了天上

1. 摩西在山頂上，他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；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（出十七 9～11。）山下的勝敗，到底是誰定規的呢？在這裡，你要看見神工作的原則，神舉動的祕訣：神所要作的，人如果不要作，神也不能作。你不能叫神作祂所要作的，但你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。
2.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三十七節：『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多如羊群；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，我要給他們成就。』神有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，叫以色列人多起來如羊群一樣。不認識神的人要說，神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如羊群那麼多，神要加就加好了，誰能攔阻祂呢？但是，在這裡有一句話，就是神說，祂要在這件事上被他們求問之後，才給他們成就。這一個原則是頂清楚的：神有一個旨意，神已經定規好了，但是神不能立刻作，神要等以色列人為這件事向神求問之後，神才替他們成就。
3. 以賽亞書四十五章十一節：『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，就是造就以色列的，如此說：將來的事，你們可以問我；至於我的眾子，並我手的工作，你們可以吩咐我。』這沒有別的，這是地上支配天上。不是說，神所不作的，我們要勉強祂去作；乃是說，神所要作的，我們可以吩咐祂作。這是我們所站的地位。
4. 我們必需求神開啟我們的眼睛，看見神在這一個時代裡的工作是怎樣的。在這一個時代裡，神所有的工作都是站在這一個地位上：天上要作，但是天上不就作，要地上作了天上才作。

#### 貳、 和諧的意志

## 一、神給所造的人有自由意志，神的能力、神的權柄是受人的限制的

1. 我們的神在時間裡是受限制的（這裡所說的時間，是指兩個永世中間的這一段。有一個過去的永世，有一個將來的永世，在這兩個永世中間的叫作時間）。神在時間裡是受限制的，神不能自由作祂自己所要作的。這就是神造人所受的約束。憑創世記第二章來看，神造人是給人自由意志的。神有神的旨意，人有人的意志，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一不合，神就立刻受限制。
2. 神所造的一個人是有自由意志的，神所造的一個人是能聽神的話，也能不聽神的話的。當神造了這樣一個有自由意志的人之後，神的能力就受這一個人的限制了，神就不能光憑著祂所要的去作，神還得問人到底要不要，神還得問人到底肯不肯。從神造人起一直到今天，人的自由意志可以讓神的權柄通過，也可以攔阻神的權柄通過。所以我們說，在這一個時間裡，介乎兩個永世之間的時間裡，神的權柄是受人的限制的。

## 二、神在第二個永世裡要得著一個和諧的意志，就是人自由的意志和神的旨意是和諧的

1. 神為什麼要在這一個時間裡受限制呢？因為神知道祂在第二個永世裡要得著一個和諧的意志，就是人自由的意志和神的旨意是和諧的。這是神的榮耀。
2. 神不樂意祂所造的人像一本書那樣聽人擺佈。神願意人完全順服祂，神也給人一個自由的意志，神的意思是要人的自由意志揀選順服祂。這是神的榮耀！

## 三、這裡所說的人是指著教會說的，今天教會是預先站在永世裡的人所站的地位上

1. 在將來的永世裡，人的意志雖然是自由的，但人的意志都是合乎神的旨意，沒有一個意志是不服神的權柄的。但是在時間裡，神受人的限制；神所要作的人不作；神要作這麼多，人只要作那麼多，神要作得大，人要作得小；神竟然沒有自由！在時間裡，神的動作受了人的支配。這裡所說的人是指著教會說的。在時間裡，神所有的動作，是受教會的支配的，因為教會是代表將來在第二個永世裡的人。
2. 教會在今天是為著神的旨意站在地上的，所以，教會今天如果趕得上神的旨意，神就不受限制，教會今天如果趕不上神的旨意，神就要受限制。神是要藉著教會來作祂所要作的，今天教會是預先站在永世裡的人所站的地位上。
3. 所以我們要看見教會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，我們不能把教會拉低到一個地步說，教會不過是聚會而已。不！**教會是一班人蒙寶血所救贖，被聖靈所重生，同時將自己交在神的手裡，樂意接受神的旨意，樂意遵行神的旨意，樂意為著神站在地上來維持神的見證的。**

## 參、 三個大原則

禱告，不是像有的人所想的那麼小的事，那麼無關緊要的事，那麼可有可無的事。禱告是一個工作。教會對神說，『神，我們要你的旨意』，這個叫作禱告。教會禱告，就是說，教會把神的旨意找出來了並說出來了。禱告不只是求告神，禱告也是一個宣告。教會禱告，就是教會站在神的一邊宣告說，人所要的就是神所要的。教會如果是這樣宣告，那一個宣告就立刻生效。

現在我們要從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話，來看職事的禱告的三個大原則：

## 一、說出神的旨意

第十八節，主說：『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』

1. 『你們』是指教會，因為主在上文（第十七節）說教會，這裡接著說你們。這一節聖經的意思就是：你們教會在天上所捆綁的，天上也要捆綁；你們教會在天上所釋放的，天上也要釋放。這裡面有一個頂要緊的原則，就是今天神作事要通過教會，神不能要作就作，神要通過教會才能作，沒有通過教會就不能作。
2. 我們必須看見，今天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一切事，先要教會和祂站在一起，然後藉著教會去作。神在今天所要作的，神不能單獨去作，必須教會和祂合作，神才能作。教會是神藉著她來彰顯自己的。教會就像一個水管，管子如果小，就是有像長江那麼多的水，也不能流出多少水來。今天教會的能力有多大，所顯出神的能力也有多大。因為神的能力今天是通過教會來彰顯的。
3. 這不是說，神不是全能的。神是全能的。但是在地上必須有一個管子，才能顯出神的全能。我們不能加增神的能力，但是，我們能阻礙神的能力。人不能加增神的能力，人卻能阻礙神的能力。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要作的事，但是我們能限制神作祂所要作的事。我們不能求神作祂所不肯作的事，但是我們能攔阻神作祂所肯作的事。弟兄姊妹，你看見麼？在教會裡面有一個能力，會叫神的能力受她的支配。她能讓神作祂所要作的，她也能攔阻神作祂所要作的。
4. 有許多弟兄姊妹，一天到晚在那裡背負重擔。背負重擔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禱告。自來水的龍頭一開，水就流出來；一關，水就被塞住。教會禱告，就像水管開放，越放壓力越減輕；教會不禱告，就像水管被塞住，越過壓力越重。神要作一件事，神就把這一個負擔加在一個弟兄身上，加在一個姊妹身上，加在整個教會身上。教會如果禱告，教會如果盡職，就越禱告裡面越覺得輕鬆。

## 二、在聖靈裡的和諧

那麼，教會怎樣來捆綁，怎樣來釋放呢？第十九節，主告訴我們說：『我又告訴你們：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，他們無論求什麼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』（另譯）

1. 第十九節說，地上所求的，父就在天上成就。主耶穌所注意的，不光是你們同心合意的求什麼，乃是你們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，然後無論求什麼。按原文，在這裡有兩個『無論什麼』，第一是『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』，然後是『無論求什麼』。主的意思不是說，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一件事；乃是說，你們如果是同心合意的對於任何事，然後在你們所同心合意的那任何事中，你們無論求那一點，我父在天上都必定為他們成全。這就是身體的合一，在聖靈裡的合一。

2. 這樣的禱告，需要在禱告的人裡面有聖靈的組織。我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拒絕我自己所要的，只要主所要的，另外有一個弟兄，也被聖靈帶到一個地步，拒絕他自己所要的，只要主所要的；我和他，他和我，彼此都被帶到這樣一個地步，像音樂一樣的和諧，然後無論求什麼，神在天上必為他們成就。
3. 我們要記得，禱告不是頭一件事，禱告是和諧之後的事。教會如果要在地上有這一種職事的禱告，每一個弟兄姊妹就必須學習在主面前拒絕肉體的生命，不然，就沒有用處。主耶穌在這裡所說的話是十分奇妙的。主耶穌不是說，你們奉著我的名求，父就聽；主耶穌也不是說，我替你們求，父就聽。主耶穌是說：『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對於無論什麼事，他們無論求什麼，我在天上的父，必為他們成全。』
4. 禱告不光是為著個人的，不光是為著靈修的，禱告更是為著職事的，禱告更是為著工作的。這一個在地上的禱告就是教會的職事，就是教會的工作，就是教會在神面前所應該負的責任。教會的禱告是天的出口。教會的禱告是說，神要作一件事，教會在天上預先將那件事禱告過，叫那件事在地上能以實現，讓神的目的能以達到。
5. 教會要學習大的禱告，大的要求。許多時候，教會的禱告那麼小，一直是為著那些普通的問題，這不夠。今天教會需要有大的禱告，需要有大的要求。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，不能有小的禱告；教會到這麼豐富的神面前來，不能有小的要求；教會到這麼大的神面前來，就要有大的事情發生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不知道神經過我們的禱告聚會的時候，能不能說，這個教會有職事的禱告？不是次數多少的問題，是有沒有份量在裡頭。當你看見教會禱告的責任，你就看見你所禱告的不夠大，你是在那裡限制了神，攔阻了神作祂所要作的。這是教會曠職！

### 三、被召聚來聚會

第二十節，主說：『因為無論在那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1. 這是第三個原則，最深的一個原則。為什麼在地上有這麼大的能力？為什麼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？為什麼兩三個人和諧的禱告有這麼大的能力？因為什麼時候我們被召聚歸於主的名下，主就在那裡！這就是同心合意的原因。第十八節是說到地上與天上的關係，第十九節是說到地上同心合意的禱告，第二十節是說到怎樣有這一個同心合意。
2. 我們是被召聚的。不是我們來聚會，乃是我們被召聚來聚會。許多人來聚會，不過是來看看的，是來參觀的，結局什麼都沒有。可是有的人是主在他裡面說話，叫他覺得，今天如果不來，裡面好像缺了一件東西。主這樣召聚來的人，他們是歸於主的名下而聚集，他們是為著主的名而來的。這樣的弟兄姊妹，他什麼時候來聚一個會，他能對神說：『我是為著主的名，為著榮耀你的兒子，我在這裡不是為著我自己。』弟兄姊妹大家都是被召聚為著主的名時候，感謝神，就能同心合意，就和諧。
3. 神的兒女是被主召聚的，是歸於主的名下的，主說，『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是主在那裡引導。因著主在那裡引導，因著主在那裡光照，因著主在那裡說話，因著主在那裡賜下啟示的緣故，所以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因為是主在那裡和祂的教會一同作。